**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审批**

审批号：抚行审投资［2021］207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人参蜂蜜深加工项目 |
| 建设地点 |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锦带路南侧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10000 |
| 建设单位 | 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王凯强 |
| 联系人 | 王凯强 | 联系电话 | 15843927999 |
| 项目投资（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6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2年9月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其他食品制造行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m2,建设分为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109.56m2，1层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2层为办公室；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90.8m2，包括冷库、净化车间、烘干室等。项目年产人参蜜片148吨，蜜制人参40吨，人参蜜16吨，中药饮片人参片1.5吨 ，人参粉剂0.4吨。 |
| 环境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描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的原料在粉碎工段产生粉尘，包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采取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可知，粉尘排放浓度52.56mg/m3，排放速率0.1577kg/h，排放量0.3784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023mg/m3，排放速率6.93×10-5kg/h，排放量0.00016625t/a；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3/d（216m3/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参废水，废水产生量为465.75m3/a。经管网排至抚松县恒润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机、冷冻干燥机、粉碎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其噪声级在75-85dB(A)左右。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挑选不合格人参、废弃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人参主要为挑选出的较小或有损坏的，产生量为39t/a，外卖个人；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8t/a，打包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1年7月 26日  |